

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宛粮文〔2024〕22号

关于印发2024年度对全市粮食购销经营者 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场监管局、各国有粮食收购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19〕57号）、《南阳市推进“一业同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

案（试行）的通知》（宛双随机办〔2024〕1号）有关要求，2024年全市将“一业同查”作为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的基本模式，逐步推动事中事后监管从“按事项管”向“按行业管”转变，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限度减少多头重复检查，提高监管效能，拟对全市国有粮食收购企业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方案。

一、参与部门

本次全市粮食购销经营者“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起，市市场监管局共同参与。

二、检查时间和对象

本次检查从2024年5月20日开始，12月31日结束。检查对象为我市粮食购销经营者。

三、联合检查事项

（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粮食销售行为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对省级、市级储备粮监督管理，对最低收购价粮食的行政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夏秋粮收购、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粮食市场交易等行为组织开展执法检查；省级、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最低收购价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二）市市场监管局：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计量器具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强检计

量器具检定情况；非强检计量器具检定或校准情况。国家粮食收购价格政策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明码标价、压级压价、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形成垄断协议，限制、排除竞争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混淆假冒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检查流程

（一）抽取检查对象名单。本次抽查涉及的检查对象，由牵头发起部门统一组织抽取，并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自动派发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自行通过工作账号登录市工作平台，获取检查对象。

（二）随机匹配检查人员。各部门自行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进行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匹配结束后，将人员匹配情况、检查人员联系方式报送至同级检查任务牵头部门，由牵头部门建立检查小组，各检查小组组长由牵头部门的检查人员担任。

（三）开展现场检查。严格按照各执法类别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进行。各检查组长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负责抽查任务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组员应配合服从组长的安排，按各自分工完成抽查任务。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进行现场检查记录并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联合检查工作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

（四）录入检查结果及公示。检查结束后，由参与联查的部

门在5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河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五)检查结果后续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相关部门要依法采取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做出一般性行政处罚的，各相关部门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

(六)检查结果运用。各部门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出让、扶持资金发放、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相关法规，将抽查检查及后续处理结果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有相关违法失信记录的企业和负有责任的企业高管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构筑“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社会共治格局。

五、相关工作要求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统筹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强化业务培训。发起部门及配合部门要各负其责，互相配合，密切协作。要高度重视检查结果录入工作，检查结果未录入的，视为未完成检查任务。

各部门在检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工作总结，客观分析问题不足，及时将本系统抽查工作总结报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

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整理后报市委、市政府。

检查中遇到的业务问题，请对口咨询省、市相关部门。工作平台应用中遇到的问题，请咨询市市场监管部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联系人：钱国闯 电话：1378211502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张吉超 电话：13503876819

